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顾铨、吴巧凤：本院受理冯国强与被告顾铨、吴巧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5）闽0112民初10568号】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判令被告顾铨、吴巧凤偿还原告冯国强借款本金83000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22日为139536元，剩余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.4%的标准自2025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；以3.3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%的标准自2025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月28日上午0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